

证券代码：000655

证券简称：金岭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2-029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，也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山东金岭铁矿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，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第一、三项议案，在计算前述议案表决情况时，山东金岭铁矿所持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内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

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9月7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2年9月6日—2012年9月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年9月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年9月6日15:00至2012年9月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股东

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。

5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(1)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9 月 3 日，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

(2)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6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五楼会议室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12 年 9 月 3 日

8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人，代表股份354,506,96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95,340,230股的59.55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股份354,270,14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9.5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36,8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98%；关联股东的授权代表共1人，代表股份347,740,14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8.41%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。

三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共 3 项，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	《关于公司与山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
	同意6,588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7%； 反对17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3%； 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议案二	《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》的议案
	同意354,375,2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； 反对13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	
议案三	《公司201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同意6,635,1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5%； 反对13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5%； 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	

四、会议程序

根据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，监事会推举杨乐申、张永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计票及监票工作。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委派章蕴芳、蒋运宁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

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暨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9 月 8 日